兴化市部分高中学校 2023 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 公 告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满足我市教育事业发展需求,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20〕9号)精神,兴化市教育局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业编制高层次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 20 名,各单位招聘岗位、招聘人数及相关要求等信息详见《兴化市部分高中学校 2023 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岗位表》(附件 1,以下简称《岗位表》)。

二、报考条件和招聘对象

(一)报考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 社会主义制度;
 - 3. 品行端正, 团结同志, 廉洁奉公;
- 4.年龄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7年4月17日至2005年4月19日期间出生),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聘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1982年4月17日以后出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应聘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1977年4月17日以后出生);
 - 5. 具有各招聘岗位要求的相应学历、学位;
 - 6. 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7. 具备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岗位表》)。

(二) 招聘对象

- 1. 报考者须于报名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并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其中,能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的 2023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放宽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适当放宽,但须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非 2023 年取得国(境)外学历的人员,须在报名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
- 2. 其他资格条件中的"2023年毕业生",指在2023年毕业并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且仍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其中,能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放宽至2023年8月31日;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适当放宽,但须在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2021年、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若仍未落实工作单位, 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 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 业服务机构的,以及国(境)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认证但仍 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可应聘面向 2023年毕业生岗位。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如参加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内的,可应聘面向 2023 年毕业生岗位。

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的人员,退役后1 年内的,可应聘面向2023年毕业生岗位。

- 3. 取得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 4. 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普通高校 2023 年毕业生、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如报名时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须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提供相应教师资格证

书)。

- 5.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应聘:
- (1) 兴化市在编教师、泰州市范围内其他地区试用期内及首聘期内中小学(含幼儿园)在编教师;
 - (2)现役军人或国民教育序列普通高校在读非 2023 届毕业生;
 - (3)《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明确应当回避的岗位;
- (4)新《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于 2020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根据其后发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公告, 被聘用到江苏省地方各类事业单位,且在 2023年 10 月 19 日前 3 年服务期未满的在编(在册)人员;
- (5) 2023 年 10 月 19 日前, 5 年服务期未满的新录用公务员,或有规定(含协议明确)不得解聘离开工作单位(岗位)的人员;
 - (6) 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 三、招聘程序和方法

本次招聘工作由兴化市教育局统一组织,按照公布招聘事项、报名与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与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审批等步骤实施。

(一)公布招聘事项

兴化市教育局按照"事前告知,公开透明"原则,在报名前通过兴化市人民政府网(www.xinghua.gov.cn)向社会公布招聘信息。招聘公告、招聘岗位等内容均在上述网站公布。

(二)报名与资格初审

1. 报名方式及时间

本次报名采用网络方式进行。报名、报名资料上传、照片上传、资格初审等均通过网络同步进行。报名网址: http://221.226.38.34:8020/。

报名、报名资料、照片上传,以及修改和补充信息时间:

2023年4月17日09:00至4月19日16:00。

资格初审时间:

2023年4月17日09:00至4月19日18:00。

报考人员对资格审核异议的陈述申辩时间:

2023年4月17日09:00至4月20日12:00。

资格审核单位对资格审核异议的处理时间:

2023年4月17日09:00至4月20日16:00。

报考人员网上提交报名信息 24 小时后,可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核,如对初审意见有异议,请及时向兴化市教育局陈述申辩,联系电话 0523-83242833。

2. 资格初审

资格初审工作由兴化市教育局负责。报名期间,兴化市教育局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人值班,回答报考人员的咨询,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和岗位所需要求,依据网上报考人员提供的信息进行资格初审,并在报考人员提交报名信息后 24 小时内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说明理由;对填报材料不全或须报考人员补充说明的事项,应注明缺失或须补充的内容。

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审核单位应及时下载留存报考人员的报名信息,供面试前资格复审使用。

3. 报名注意事项

- (1)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的所有信息(包括报名流程、电子报名材料要求、联系电话等)均在兴化市人民政府网公布,供报考人员查询。报考人员如有疑问,可向兴化市教育局电话咨询。
- (2)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公告和相关要求,按公告和岗位 要求以及网上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在招聘全过程对自己报名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责。同时上传报考者本人以下报名材料 (格式为 jpg,单张扫描件大小不超过 1MB,电子照片另作说明):

- ①《兴化市部分高中学校 2023 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报名表》1份(附件 2,以下简称《报名表》);
- ②近期免冠电子照片,正面二寸(高 320×宽 240 像素)证件照,jpg 格式,大小为 50Kb 以下;
 - ③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④2023 年毕业生还须上传: 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委培、定向、联办的毕业生还应提供委培、定向、联办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并加盖学校学工处或教务处公章);
- ⑤2021 年和 2022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如应聘面向 2023 年毕业生岗位还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空白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未就业的证明)、档案托管证明、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其他证明材料;
- ⑥取得国(境)外学历的人员还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证明、相应教师资格证、其他证明材料;
- ⑦其他报考人员还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相应教师资格证、其他证明材料。
- (3) 兴化市教育局根据报考人员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凡 弄虚作假或因其他原因造成不符合岗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 消报考人员笔试、面试或聘用等资格。资格初审未通过的,可在 规定时间内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 (4)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必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 (5) 报名结束后,同一岗位符合条件的报考人数少于该岗位招聘人数 3 倍的,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

情况在兴化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被取消招聘岗位计划的报名成功人员,可重新改报其他符合招聘条件的岗位。改报名时间为: 4月22日9:00-12:00。

4. 网上打印准考证

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须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 9:00-4 月 28 日 24:00 期间登录报名网站下载并打印准考证(请报考人员妥善保存准考证,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均需要用到)。

网址: (http://221.226.38.34:8020/)

打印中如有问题,请与兴化市教育局人事科(0523-83242833) 联系。

(三)笔试

- 1. 笔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29 日上午 8: 00-10: 00, 地点详见 笔试准考证。
- 2. 报考人员应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按照规定的时间到准考证上明确的考点参加笔试。笔试为全程封闭考试,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 3. 笔试内容为相应岗位学科专业知识,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 政治理论、教育法律法规、教师应知应会常识。本次考试不指定 复习大纲、复习资料, 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任何形式的培训班。
- 4. 笔试满分为 100 分,最低合格线为 60 分,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笔试成绩将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网站公布。

(四)资格复审与面试

1. 面试人选确定

笔试结束后,根据笔试合格成绩,按岗位招聘计划数的 3 倍 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人选(同分跟进);不足 3 倍的按实 际符合条件人数进行面试。

2. 资格复审

由兴化市教育局对面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须 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 (1)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 其中,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能够提供学生证、所在学校出具 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的,取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 格证的日期放宽至2023年8月31日。
- (2) 委培、定向、联办的毕业生还应提供委培、定向、联办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并经所在学校同意。
- (3)取得国(境)外学历的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材料。
 - (4)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对不能按上述要求按时提供有效证件原件的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报考人员,取消其面试资格,并在报考同一岗位的考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人员。

3. 面试

面试采用模拟上课形式,面试成绩满分100分,最低合格线为60分,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模拟上课时间12分钟,主要考核应聘人员基本素质、专业素养和教师必备的教育教学能力。

面试时间: 2023年4月29日下午1:30开始,地点详见面试通知书。

4. 总成绩计算方法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的比例计算总成绩。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办法处理。

(五)体检

按岗位招聘计划数 1: 1 的比例从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 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总成绩相同的,根据面试成绩 确定;面试成绩仍相同的,另行组织加试确定。体检人员名单在 指定网站上公布。签订诚信承诺书和聘用意向书。

体检工作由兴化市教育局组织实施,体检标准按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及《江苏省公务员录用体检办法》执行。如因怀孕延迟体检的,暂保留所选岗位,待体检合格后,按程序进入考察及后续步骤。

参加体检的社会人员中,有工作单位的人员须在领取体检通知书时提供本人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其他人员须提供人事档案代理机构的相关证明。不能按时提供的,取消其体检资格。

体检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自理。

(六)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方可进行考察,考察工作由兴化市教育局组织实施。考察工作参照《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执行。

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有关规定,报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考察不合格:

- 1. 不具备报考资格条件的;
- 2. 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 3. 攻击党和政府, 发布不道德或者违法言论并造成一定社会 影响的;
- 4. 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 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
 - 5.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

期满影响使用的;

- 6. 政治品德不良,社会责任感和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严重 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的;
 - 7.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的;
- 8. 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参与非法宗教活动、与宗教极端势力相勾结,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
 - 9.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的;
 - 10.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11. 触犯刑律被免予刑事处罚的;
 - 12.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13. 受过劳动教养的;
- 14. 被开除公职、党籍、团籍的,在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 15. 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 16. 隐瞒个人重要信息, 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组织和公众的;
 - 17. 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 18. 违反财经纪律, 浪费国家或者集体资财的;
 - 19.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20. 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的;
 - 21. 违反有关规定参与禁止的网络传播行为或者网络活动的;
 - 22. 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的;
 - 23.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24. 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 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失信 行为的;
 - 25. 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 (含)以来,曾受记大过、降级、

撤职、留用(留党、留校)察看等处分的;

- 26. 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 (含)以来,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 27. 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 (含)以来,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的;
- 28. 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 (含)以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违法违规违纪被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
- 29.2022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或者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的;
 - 30. 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
 - 31.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宜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情形。

(七)公示

兴化市教育局严格按照招聘相关政策和本《公告》的有关要求,从考试成绩、体检、考察都合格的人员中确定拟聘用人员,在兴化市人民政府网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和报考人员的监督。对依法退出现役的退役军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等,在同等条件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应聘人员如无正当理由放弃聘用资格的,在名单公示结束后的1年内取消其再次应聘本单位的资格。

公示期满后,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办理 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实的,不予聘用;对反 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可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因报考者不符合要求、主动放弃等原因而出现岗位空缺时,在考试合格人员中按该岗位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每个岗位只能递补一次。办理聘用审批手续后,不再递补。

(八)聘用审批

公示结束后,由兴化市教育局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普通高校 2023 年应届毕业生须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毕业证和学位证,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拟聘用的社会在职人员与原工作单位签有劳动(聘用)合同或协议的,由本人按有关规定自行负责解除。

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试用期(见习期)满考核合格,予以定岗定级。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终止聘用关系。首次聘期3年,除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外,拟聘用人员应当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3年(含试用期)。

四、纪律与监督

招聘工作严格坚持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标准,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对违反考试、聘用纪律或工作失职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本公告由兴化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

兴化市教育局: 0523-83242833

兴化中学: 曹老师 13812380208

兴化市楚水实验学校: 徐老师 13814493698

兴化市第一中学: 钟老师 13852687266

兴化市戴南高级中学: 钱老师 13961055283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 025-89616186

监督电话:

0523-83242558 兴化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

0523-83228870 兴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举报邮箱: TZgkzpjbyx0163.com

咨询时间: 工作日 08: 30-11:30、14:00-17:30

指定网站: 兴化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xinghua.gov.cn

附件: 1. 兴化市部分高中学校 2023 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岗位表

2. 兴化市部分高中学校 2023 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报 名表

兴化市教育局 2023年3月31日